

第五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3
(GC(56)/1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 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2012年9月20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5)/RES/9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c)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上立即采取长期行动的必要性，以确保落实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所有教训，从而实现最高水平的核安全，
- (d)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迄今为实施 201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报告，
- (e) 进一步注意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的恢复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包括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了“解决事故路线图”，
- (f)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g)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造成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和对人类和环境的放射影响的关切，并强调发生核事故后，在科学知识和充分透明的基础上作出及时和有效响应的重要性，
- (h)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持续努力，
- (i)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j)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k)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目标，
- (l) 欢迎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m) 欢迎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作出的努力，
- (n)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o)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原子能辐射效应的第 A/RES/65/96 号决议，并忆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INFCIRC/18 号文件），
- (p)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和维持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q)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r)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s)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

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t) 忆及 GC(55)/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安全和安保的措施相矛盾，
- (u)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治理问题，
- (v) 强调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w)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相关行动计划制订和实施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对加强紧急情况下包括通讯在内的准备和响应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和其他行动的统统一的重要性，
- (x)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加强秘书处在收集、验证和分析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方面的及时性，以及秘书处应请求促进和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 (y)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包括实际经济损失提供及时赔偿，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z)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及其目标，并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

3. 考虑到 2012 年 8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注重行动的加强核安全的目标”，鼓励《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积极参加为向下次审议会议报告加强该公约的一系列行动和必要情况下修订该公约的建议而设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工作组，同时考虑本次特别会议的总体产出，包括瑞士和俄罗斯联邦分别提出的关于修订该公约的初步建议，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支持；
4.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5. 促请成员国采取及时和主动积极的步骤建立和保持具备有效独立性和履行其职责所需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主管监管机构，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6. 承认安全措施和安保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以确保其安全活动和安保活动相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安保均不受到损害；
7.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以及继续共享监管领域的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促进监管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8. 认识到运营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9. 认识到安全评审服务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评审服务在加强核安全方面的价值，促请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并要求秘书处随着获得新资料而不断修订安全评审服务导则；
10.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促进对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加强核安全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11. 鼓励监管者、科学技术支持组织、运营者、工业界和公众之间共享调查结果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12.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制订关于“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的导则（第 SSG-16 号），鼓励秘书处确保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出版物之间的持续一致性；
13. 欢迎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日臻成熟及建立新网络和地区机构，鼓励秘书处在不存在类似论坛和网络的地区协助建立这种论坛和网络，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论坛和网络，敦促秘书处继续支持“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国际监管网”和“监管合作论坛”，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加入和积极支持这些网络；
14. 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咨询委员会磋商，继续审查将《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用作交流工具；

15. 促请成员国指定《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并鼓励成员国全面实施该分级表；
16.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以及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17.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18.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鼓励该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议和确定消除国际核责任制度范围和覆盖面中的空白或做出改进所需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外宣活动，致力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19. 还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二、核安全行动计划

20. 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核安全行动计划”；认识到该行动计划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的全面合作和承诺，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报告该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成员国共享的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21. 呼吁成员国积极参加日本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并由日本于 2012 年 12 月主办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以及加拿大将于 2013 年 4 月主办的原子能机构“有效核监管体系会议”，以此为讨论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提供进一步机会；
22. 欢迎秘书处打算在福岛部长级大会之前编写一份汇总了迄今举行的国际专家会议的结论的报告，并期待秘书处完成关于拟于 2014 年发表的涉及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综合报告的工作，同时考虑其他相关组织或论坛得出的教训；
23. 要求秘书处酌情与成员国和其他方面密切协作，制订将该行动计划所导致的活动和结果纳入原子能机构经常性计划的规划；

三、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24.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执行加强型国家和国际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实现最高和最强势水平的核安全，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应当进行不断审查、加强和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执行，并承诺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25. 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审查相关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与海啸和地震等多重严重危害有关的安全标准以及与选址、设计和严重事故管理方面的特别要求有关的安全标准，并考虑到《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要求秘书处相应地及时修订这些安全标准；

26.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印发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调整，以便特别是纳入从外部危害影响的全球经验中汲取的新教训；

27. 鉴于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委员会；

四、核装置安全

28. 促请所有正在运行、调试、建设或规划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

29. 强调核工业、核营运者协会和核营运者有责任在核安全方面及时采取措施；

30.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事件报告系统和在“全球核安全和安保网”范围内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

31.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长期运行的电厂寿期管理和老化研究堆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请拥有核电厂和研究堆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32. 呼吁尚未开展安全评定以评价多重极端事件对核电厂安全的影响的成员国开展这种评定，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为原子能机构制订该领域的导则做出贡献；

33. 鼓励成员国进一步考虑超设计基准事故和设计扩展工况对核电厂适应力的影响，并要求秘书处对适当的援助计划进行规划；

34.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并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

35. 确认秘书处在监测和加强研究堆安全方面提供的持续援助，并在考虑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情况下鼓励拥有这类反应堆的成员国参加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计划（或项目）；

36. 呼吁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在实施与发展核电技术和落实创新技术有关的项目的同时加强核安全；

37.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及共享这方面的经验；

五、辐射安全

38.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监管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保持一致，并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39. 注意到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所取得的进步和它们的使用的不断增多，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制订关于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最优化的进一步导则；

40.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系统；

41.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以及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标准”的情况下针对具体情况制订管理这类材料的措施；

42. 敦促秘书处：

- i. 继续采用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的评估建议制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继续尽可能将这些标准建立在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并为此与辐射科委会和国际放射防护委保持密切合作；
- ii. 在有助于辐射科委会评定工作的数据库的开发和使用方面与辐射科委会密切合作；
- iii. 与辐射科委会在该委员会评定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造成的照射及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后续行动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 iv. 在促进更多地参加“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方面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进一步合作；

六、运输安全

43.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 2011 年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及其 2012 年举行的后续技术会议的成果，并酌情以包容的方式立即着手在这些成果方面采取行动；

44.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45.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

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46.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运营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安保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运营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7.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之间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交流问题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并表示希望例如通过制订最佳实践导则和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48.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其“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中亦重视在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方面开展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并鼓励秘书处与有关成员国讨论如何能够向准备或响应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事件或紧急情况的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同时充分考虑实物保护和安全的要求；

49. 要求秘书处确保努力为其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制订国家如何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海上紧急情况的导则的倡议提供有效支持；

5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进行中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保的工作，欢迎开展和提供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相关培训；

51.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52. 欢迎并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运输放射性物质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执行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行动计划和创建解决关键问题的地区行动计划和网络，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呼吁成员国各自指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联络中心以协助指导委员会开展其工作，欢迎为解决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学应用）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期待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53.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并要求秘书处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继续加强和拓宽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54. 呼吁及时出版最近核准的原子能机构 2012 年版《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欢迎开始新的审议周期，以确保这些条例保持相关性和最新；

七、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55.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增至 64 个，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开发利用核能的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
56. 呼吁成员国继续努力保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高水平安全；
57.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开展关于地质处置设施运行期间安全导则的制订工作；

八、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58. 强调原子能机构退役活动的重要性，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59. 鼓励秘书处通过审查成员国在实施核设施和核场址退役和恢复方面采用的实践，继续努力提高对限制退役和环境恢复计划实施的因素的认识，并鼓励成员国参加世界范围内旨在确保在放射性污染场址退役和恢复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活动；
60. 确认国际退役网络在培训及知识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工作取得成功，鼓励该网络进一步发展，并呼吁成员国参加相关项目；

九、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恢复

61.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方面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执行这类安全标准；
62.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恢复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定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63. 鼓励成员国参加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并要求秘书处支持其工作；
64. 要求秘书处为旨在恢复遗留铀生产场址特别是中亚遗留铀生产场址的多边倡议提供技术协调；

十、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

65.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国家培训和教育战略；
66.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以及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技术和管理能力，并继续努力保持秘书处在核安全方面的制度化知识储存；

十一、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

67.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弃用源、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作出的多种努力，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和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68. 呼吁所有国家建立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因为这些源构成最高的安全和安保风险；
69.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欢迎许多成员国在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和致力于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这些文书；
70. 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 113 个国家对实施该行为准则做出了政治承诺，其中 75 个国家已通知总干事其打算按照该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行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71. 鼓励成员国对该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审议会议给予支持，以确保维持该准则和导则，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该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交流；
72. 呼吁秘书处继续制订一份关于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跨境运输的行为准则，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合作进一步制订这一行为准则；

十二、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73.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74.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以及要求秘书处与相关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强化技术和行政程序以加强两公约的有效实施，并请“及早通报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强该公约及其实施工作的建议；
75. 欢迎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最终报告中概述的战略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制订和实施活动包括“核安全行动计划”下的活动时采取必要行动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全面实施该战略；
76. 强调所有成员国实施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包括加强在核应急期间及时促进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制订国家和国际应急响应机制和程序方面处理相容性问题；
77. 欢迎成员国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响应援助网登记其能力，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

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援助机制，以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立即提供必要的援助；

78.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按照“核安全行动计划”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作为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能力；

79. 要求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向成员国和公众提供有关核紧急情况及其潜在放射性影响的及时、清晰、事实上正确、客观和易懂的信息，包括对紧急情况及其基于科学知识和证据的可能情景的分析，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建立实现此目的的机制和程序；

80. 要求秘书处作为“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的协调者与成员国合作开展和举行国际核应急演练；

8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处理 2012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主管当局代表会议的结论，并通过及早设立应急准备和响应专家组等方式加强国际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进一步发展；

十三、提交报告

82.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闭会期间“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